

二〇一九年夏季結晶讀經訓練

民數記（二十一）

摩西願意耶和華的百姓都是申言者

神是個奧秘，但這奧秘藉著神的說話，已經啟示出來了，若非我們的神是說話的神（來一1~2上），就永遠沒有人能認識祂（路一70，徒三21）。我們的神是啟示出來的神，祂已經在祂的說話中，將自己啟示出來（來一1~2上）。

舊造是憑神的說話而有的。而新造是藉著整個作為話的神說話所產生的。活神藉著說話，將祂自己分賜並注入到我們裏面。神一說話，光就照亮，帶給我們領悟、異象、智慧和口才。神一說話，生命就分賜出來。神一說話，能力就傳輸出來。在舊約，神是藉著眾申言者，就是藉著被神的靈推動的人，多分多方向列祖說話（來一1，彼後一21）。在新約，神在子裏，就是在子的人位裏說話（來一2上）。首先，神是在一個人位裏說話，然後這人位擴增為一個團體的人，包括眾使徒和這人位之身體的眾肢體（林前十四4下，31）。信徒都是團體的子的一部分，現今神仍在團體的子裏說話。說話的神渴望得著說話的子民。

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九節，摩西喊說，『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申言者，願耶和華把祂的靈放在他們身上』。申言者主要不是豫言未來的人，乃是為別人說話的人，就如亞倫為摩西說話。申言者也是神的發言人。他們為神說話並說出神。摩西願意所有的以色列人都作申言者，就是為神說話的人（民十一29）。民數記十一章二十九節的話，是摩西所發出一個極大的豫言。摩西所說的話，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推動，並且在神新約的經綸裏，藉著召會聚會中眾信徒的申言而得應驗（24，31）。

申命記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摩西說到耶和華神為以色列人興起一位像摩西的申言者就是要來的基

督。使徒行傳三章二十二節把申命記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解開，指明基督就是神應許給祂子民以色列人的申言者，是神聖的，也是屬人的（約一1，14）。基督若僅僅是神，就不能從猶太人中間作一位弟兄而被興起。但基督是成為肉體的一位，穿上了人的性情，作了猶太人，就從祂的弟兄們中間被興起。

申命記十八章十八節指明，神要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興起這位申言者講說神的話，分賜神，把神說到人裏面。這就是神所興起的申言者主耶穌所作的（徒三21~22）。此外，舊約的申言者豫表新約聖靈這塗抹的膏油（林後一21，約壹二20，27）。在新約裏，聖靈頂替了申言者的工作。聖靈膏油的塗抹，頂替了舊約的申言者。聖靈這膏油塗抹的元素，已經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申言者（羅八11，16，林前六17，加四4，6）。

在舊約裏，神的靈臨到一些人，只感動他們。但新約給我們看見，現今那靈作為施膏的靈已經進到我們眾人裏面，作我們的申言者（民十一25~26，29）。申言是超越的恩賜，是藉著享受基督，在生命的長大裏所產生，為著建造召會。重生並得救的人都能為神申言（約三3，5~6，林前十四31~32）。為這緣故，我們需要認識神，也需要經歷基督（來八10~11，腓三7~15）。我們對神若沒有足彀的認識，對基督若沒有足彀的經歷，就沒有甚麼可為祂說的，也不能說出祂。新約申言者主要的工作是為著建造、勉勵並安慰人（林前十四3）。而申言的目標，乃是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12）。此外，申言需要三種構成的元素：對神的話有認識—屬人學習的元素。有聖靈即時的感動—神聖感動的元素（林前十四32，37上，約壹一6~7，羅八4）。還要有異象，看見神的權益和經綸，看見召會是基督的身體，看見地方召會，看見世界，看見個別的聖徒，甚至看見自己—藉著神聖之光的光照而有所看見（弗一17，林前二11~12）。

我們若要申言，就需要過申言的生活並晨晨復興（箴四18，哀三22~24，詩一一九147~148）。我們也需要時時與主交通，照著靈而行，無論得時不得時都傳道（講說主），藉此過日日得勝的生活（約壹一6，羅八4，提後四2上）。

（羅友駿）

二〇一九年全台路加聖徒集調報導

路加行動，福音擴展

全台眾召會路加聖徒集調於八月十七至十八日，在桃園住都大飯店舉行，主題：路加聖徒編組成軍—培育在校園、牧養在職場、行動在全地。參加的聖徒約有六百位。路加聖徒集調自一九八七年開始首次舉辦，年年不間斷，至今已超過二十年了。

本次集調共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醫學院蒙恩、醫療院所蒙恩以及海外開展蒙恩。在校園部分，共有九所大專校園的學生分享他們如何在校園中為主作見證。其中有一所校園，原本在學校藉著一位教職聖徒成立社團而有穩定的校園排。幾年後隨著教職聖徒的離職而停止了社團。但主並沒有停止祂在校園的工作。一位姊妹的父親因著靈裏負擔沈重，迫切希望能有姊妹之家的成立，主調度萬有，也豫備了附近社區的房子，姊妹的父親就豫先付一年份的房租，將房子租下來。就這樣，雖然校園內的社團沒有了，但卻成立了姊妹之家。並且也藉著與社區聖徒的配搭服事，學生也與社區聖徒連結緊密在一起。使每位學生在學的時候都被成全為校園福音工作的種子，為著校園福音同心往前。



▲全台眾召會路加聖徒集調在桃園舉行

在職場部分，各地路加聖徒們盡可能在醫院裏成立職場排，彼此同有追求、交通、禱告，不僅在繁忙的工作中互相扶持與同伴享受主並得著供應，更能相約去配搭看望。路加聖徒們也邀約同事、朋友一同家聚會，使福音在醫院、診所得擴增，作主美好的見證人。

在分組交通時，有別以往是以職業別來分組，這次是以地區為單位，為的是讓弟兄姊妹能更多與所在地的路加聖徒有相調，並且在各地都能被編組，為著主在全地的需要。另外，這次除了醫護的聖徒，還有一些弟兄姊妹也分享他們雖不是醫護聖徒，但也有分在醫院職場傳福音。一位姊妹擔任醫院的研究助理，因著接觸研究個案和家屬，而藉此將福音帶給他們。另一位姊妹是醫院的傳送，時常需要幫忙推送病床到各



▲全台各地聖徒踴躍參加路加集調

單位作檢查及治療，在一次運送病人的過程中，知道病患擔憂害怕，就陪他呼求主名，也藉此傳福音給人。

除了醫院的福音，還有診所福音的見證。一位開診所的弟兄分享他藉著開診所傳福音：要把招牌打亮、要陳設主的話、要禱告求配搭、要活出主的形像、要與病人為友、要大量發單張並要記名為人禱告。目前醫療制度的實行，病情嚴重者上轉到大醫院，病況輕微者下轉至門診。弟兄在診所福音的實行上也有屬靈的雙向轉診。先將所接觸的福音朋友上轉，帶到主面前接觸主話的醫治。下轉則是轉給召會，將福音朋友交接給聖徒配搭、後續照顧及餵養。藉著這樣的方式，讓更多福音朋友和新人能留在召會生活裏。



▲醫學院之大學聖徒交通校園的福音開展

最後有海外開展的分享，分別有布吉納法索、斯里蘭卡、希臘、非洲及歐洲的見證與分享。一位弟兄見證，他行醫堅持，三個實行、三不實行。三個實行是：翻譯聖經、編印詩歌、蓋訓練中心。三不實行：不開診所、不買房、不當主任。為的是當主對他有呼召，他能沒有任何後顧之憂，而能隨時跟隨主往全地開展。我們也為七十七個還沒有主的恢復的國家迫切禱告。藉著這些聖徒的前去，使全地滿有主的見證。

正如以斯帖記四章十四節下說到：『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這樣的時機麼？』路加聖徒不論從他們在學的成全到日後在職場中任職，在時間上都是較不容易釋放的。但他們卻願意將主特別量給他們的『位分』奉獻給主，好為著主在全地的需要。藉著每年一次的集調，使眾人不僅同蒙各地的恩典，更是再被主更新異象，使主能藉著路加聖徒們在各地服事、配搭、開展得著繁殖與擴增。 (陳亭紋)

九會所聖徒參訓交通

奉獻彩飾，榮耀訓練

九會所主日人數約一百一十四人。蒙主憐憫為祂自己的需要，在今年八月有三位聖徒參加全時間訓練，有分於祂身體的見證和擴展。

一位已婚的青職弟兄，在大學時服事青少年，聖靈深深的作工，讓他看見自己有許多不足的地方，覺得需要接受訓練。主為他持守心願，在職場興起環境，使他看見他向來所倚靠的工作，事實上乃是撒但那霸



▲聖徒們參加榮耀的全時間訓練

佔人的蛇所藏身之處。他藉著去年第二個孩子出生的原由，為著參訓請了育嬰假，暫別妻子幼兒，進到訓練中心。雖然因著參訓，二年內不能高升，然而更有價值的是能有分於神更可貴的裝備和成全。

有位姊妹在一次大型特會中，聖靈感動她，向主宣告要參加這影響人一生的全時間訓練。雖然指導老師不斷的挽留她，並有許多打岔的事，包括她擔憂自己還沒有讀完新舊約聖經一遍。但藉著聖徒守望的禱告，主記念她所許的心願，終能一同有分於加略聖軍。

一位弟兄曾在大專特會裏向主奉獻過，每每看見學員們展覽詩歌，他們如天使般的臉所彰顯的喜樂和榮耀，一直刻畫在他的心裏。在召會生活中許多受過全時間訓練之聖徒的榜樣，更萌發他參訓的心志。雖然中部家裏略有難處，家人皆冀望他研究所畢業後就在職，但藉著基督肢體的代禱及扶持，主再向他說話。負責弟兄親自陪他迫切的禱告，使他燃起以過奉獻參訓的心志。他繳完論文，服完兵役，回家和父母表明要參加訓練，主作事，終於獲得他父親首肯，得以受榮耀的成全。

為著主極深的憐憫感謝祂，為著三位學員的參訓敬拜祂，盼望藉著金香壇的禱告，在本會所興起更多的加略聖軍，為著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陳中偉）

五十八會所親子健康生活園分享

召會生活，受恩無窮

五十八會所聖徒於八月十六至十七日到宜蘭員山有二天一夜的親子健康生活園行動，有五十四位大人，三十四位兒童，加青少年及大專聖徒十八位參與。

親子園服事主體由大專、青少年以及高年級的兒童們一同規劃。有位升小六的兒童，學習配搭小隊輔，在行前一週與每位隊中兒童有聯繫和晚禱，也學習關心一位升小三的兒童，詢問有何需要，可以為他代禱。聽在父母的耳中，覺得孩子長大了，因著服事，懂得關心人。

聚會先是家長與兒童分開，再一同聚集。一對初得救的父子，見證信主之後，父子關係改變。初得救的父親與剛踏入青職的兒子彼此之間以弟兄相稱，甜美、敞開的見證，引進聖徒們帶兒女們同過召會生活的見證。

一位有三個幼兒的家長，看見自己與妻子帶領兒女過召會生活上癱了的人，但這個癱是為著榮耀神。弟兄含淚喜樂的交通，在場的家長，也看見不能憑著自己帶家人往前，需要仰望神的醫治，祂是我們前行的力量。

在台上帶唱詩歌的弟兄姊妹，是從兒童成長到青少年及大專的孩子，有的原是膽小害羞的孩童，今竟站在台

上帶著下一代。召會生活真是成全人的地方，家長看了非常感動，對於兒女能在召會中成長，更覺得有盼望。

當天晚上回到寢室，各家家長帶著孩子一同禱讀，為隔日的展覽預備申言稿。一位三歲的幼兒主動要求與媽媽禱讀，背誦親子園的三字訣與七字訣，一直到十二點半背熟後才願意就寢，看見孩子向著主的單純、認真。

另一位姊妹對待兒女沒有忍耐，常感無力絕望。在交通中，聽見忍耐如同農夫耕作，是帶著盼望，撒種、澆灌，看見這是信心的工作，愛心的勞苦，盼望的忍耐。回家後弟兄也決定開始陪伴兒女們晨興，感謝讚美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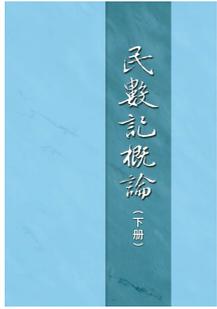
一位大專服事者看見兒童們在背聖經時的投入與努力，珍賞孩童向著神的心單純順服，自己過召會生活多年並未全然向著神，沒有順服的靈。主藉著這次的親子園，使大人孩童都得成全。（施孫榮莉、孫苡菱）



▲聖徒們參加親子健康生活園

屬·靈·書·報·導·讀 (528)

民數記概論下冊 (第三十至三十一篇)



書號：經 4289-2

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七日，在臺北帶領事奉訓練所釋放讀經類的信息集成。

信息內容

第三十篇是『民數記的豫表(十八)獻祭的條例(續)、許願的條例』，第三十一篇是『民數記的豫表(十九)戰勝米甸人』。

真理要點

一、在民數記二十八至二十九章的奉獻，是按著神的命定，享受美地的結果；這樣的奉獻根據人在神面前屬靈長進的程度。在吹角節的燔祭之後，接續說到遮罪節的燔祭。以色列人在遮罪節要刻苦己心，並在神面前憂傷痛悔，並且甚麼工都不可作。這指明我們若要在神面前解決罪的問題，就必須停下自己，讓作贖罪祭的基督為我們解決罪的問題。十二至三十八節說到住棚節的燔祭。住棚節是以色列人一年中最後並最大的節期，豫表對基督最豐滿的享受。這節要守七日，第八日要有嚴肅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八指復活，表徵這是在復活的日子，是在永世裏的日子。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是沒有止境的；這享受要一直持續，永不停止。

二、民數記三十章裏的豫表是關於許願的條例。本章說到人許願自願為神活著，這聯於前兩章，神所要求的供物。在二節有男人向神許願，可自己作主，不可食言。這男人豫表主耶穌，只有祂有主權，祂是主。而三至八節則說到女子是沒有主權的，她的主權在她父親或丈夫手裏。女子豫表信徒，神是我們的父，基督是我們的丈夫。我們對所許的願沒有權利定準，我們當問主，向主禱告，『主啊，你是我的丈夫，也是我的父親，我是女子，沒有主權作甚麼，求你認可我的奉獻』。

三、在民數記三十一章說到以色列人戰勝米甸人。摩西豫表主耶穌，以神的權柄帶領神的百姓。以色列人若不服權柄，爭戰就無從開始。祭司非尼哈愛神，有神忌邪的心，並肯起來為神爭戰。當他和軍隊一同爭戰時，手拿聖所的器皿和大聲的號筒。這豫表爭戰

需要有人起來，要人為著神的聖別斷絕與世界的聯結，並釋放神的信息。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各打發一千人前去，與非尼哈一同爭戰。他們將擄獲的人口和牲畜帶回來，分作兩半，一半歸打仗的人，另一半歸與全會眾，指明勝利是打仗的人得著的，但勝利的結果卻叫全會眾都一同享受。

生命經歷

一、民數記三十章九至十五節說到寡婦與被休的婦人是沒有立場許願的。若我們的許願，沒有經過『父親』和『丈夫』的認可，我們的態度和立場就會像是寡婦和被休的婦人，不顧父親與丈夫的意願。自願完全奉獻確實難能可貴，但也有可能落到寡婦和被休婦人的地位，而與主分離。在奉獻上，我們要看見基督永遠活著，祂是我們的丈夫，我們自己的地位是女子，我們沒有主權。當我們自願奉獻自己時，必須承認自己的地位，才能得主稱許，並蒙父悅納。

二、以色列人進美地前，他們所遇到最後並最大的仇敵乃是米甸人。米甸人豫表在肉體、情慾、污穢和敗壞裏，同時又與世界和宗教相聯。以色列人戰勝米甸人，殺了一切男丁、五王和巴蘭，並將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婦女殺了，這豫表不僅要剷除世界與召會聯合的每一種力量，且要徹底對付與世俗攙雜的宗教，主更是不許可我們在對付與世界聯合的事上，留下一點餘地或力量。我們對付召會與世界的聯合時，必須對付的絕對、徹底，一點都不能留下。

三、民數記三十章十九至二十四節，說到潔淨的需要。凡爭戰殺了人者，要在第三日和第七日潔淨自己。這表徵我們起來對付與世界的聯合，就接觸到了污穢，而受其玷污。所以我們需要在神面前有對付並潔淨自己，一切擄來的東西，也需要得潔淨，爭戰的人也要洗衣服而得潔淨。

問題研討

- 一、民數記三十章關於獻祭的條例，有何啟示？
- 二、關於民數記三十章許願的條例，有何啟示？
- 三、請問民數記三十一章，以色列人戰勝米甸人，有何豫表？當如何應用於召會生活？ (劉淳中)

下期預告：

9月29日

《民數記概論》下冊第32-33篇

10月6日

《民數記概論》下冊第34-35篇